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水工设施维  
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5008-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9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4
附 件	.....	23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5008-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08.9676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8.96767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	208.967678	1	对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证水工设施正常运行，为防汛安全提供支撑和保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任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20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3.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5.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anl@chinabrr.com](mailto:yanl@chinabrr.com)。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联系方式：谢濮馨 010-805938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严璐 010-531058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璐

电 话：010-5310584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 (水工设施维修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 (水工设施维修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 (水工设施维修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 号: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最后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3105841</u>；  邮箱：<u>yanl@chinabrr.com</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0%</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成交金额 20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  <math>100 \times 1.00\% = 1.0</math> 万元；  <math>(200 - 100) \times 0.70\% = 0.7</math> 万元；  代理费合计 = <math>1.0 + 0.7 = 1.7</math> 万元。</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0%	100~500	0.7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0%							
100~500	0.70%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包号；

（4）在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名称；

（6）供应商地址；

（7）供应商联系方式；

- 14.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字样。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开启采用线下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代表均有权参加。
- 17.3 供应商参加开启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的情形。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任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不允许
7	进口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不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审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巡河路及交通桥维修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8
(2)	温榆河金盏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8
(3)	通惠河给水改造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8
(4)	镜河泵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6 分</p>	8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5 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2	<b>供应商能力</b>		9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	4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成员的能力	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材料、预算、资料管理岗位。得 5 分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资料管理岗位。得 3 分 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资料管理岗位。得 2 分 第四等次：岗位不明确，施工、质量、资料管理岗位有任一缺失。得 0 分	5
3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2 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	5
4	<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5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 3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第四等次：安管理专项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 0 分	5
5	<b>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	5

		<p>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第一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得 0 分</p>	5
小计			61

说明：

供应商能力：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成员的能力：以供应商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中岗位配备为准，同一人兼职岗位的，不可重复计算。

##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8
(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 3 年期间承担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	4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0 分	4
2	优先采购		1
(1)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0.5
(2)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5
小计			9

说明：

1、**供应商经验**：指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已完成**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供应商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政策性优先采购**：

(1)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1) 响应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报价项目,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内列明),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

2) 响应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节能优先采购评分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1) 响应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报价项目,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内列明),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

2) 响应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小计		3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1、采购标的

#### ★1.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

#### ★1.2 标的内容

对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证水工设施正常运行，为防汛安全提供支撑和保障。

#### 1.3 标的预算

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208.967678 万元。

#### 1.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含施工机械设备）应为国产产品；

（5）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技术要求

#### ★3.1 质量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如有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性能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任何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负偏离均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 ★3.3 材料要求

（1）符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和设计方案中有关材料规格、性能的要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一致）。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方案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2）按照建筑外墙涂装、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部位须使用水性漆。

（3）供应商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强制性标准。

#### ★3.4 结构要求

符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和设计方案中有关结构做法的要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一致）。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方案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 ★3.5 外观要求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外观评定的合格标准。

#### ★3.6 安全要求

（1）安全目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应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目标。

（2）安全文明施工费：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

定计价，且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中“达标”等级。

### ★3.7 环保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 3.8 相关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①巡河路及交通桥维修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

##### ②温榆河金盞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

### **③通惠河给水改造**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

### **④镜河泵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备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

## **(2) 供应商能力**

### **①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

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1项。

第三等次：0项。

###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成员的能力**

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材料、预算、资料管理岗位。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资料管理岗位。

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资料管理岗位。

第四等次：岗位不明确，施工、质量、资料管理岗位有任一缺失。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有限空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有限空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有限空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水源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水源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第一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

### 3.9 附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

## 4、商务要求

### ★4.1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 ★4.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镜河。

### ★4.3 合同价款支付

#### （1）付款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作为首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首付款一次性全额支付。

2) 进度款：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进度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含首付款）时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随完工结算一次性结清。

3) 最终结算：完工阶段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审核结果为准，根据审核结果一次性结清剩余价款。

####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条件：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 4.4 包装和运输

#### ★4.4.1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4.4.2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 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等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 **★4.5 售后服务**

#### **4.5.1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时间为 12 个月。

#### **6.5.2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 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洽商确认的全部工程项目。

质量保修内容: (1)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缺陷和设备运行故障; (2) 对质量缺陷和故障的排除须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需求。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供应商实施保修。

## ★6.6 保险

供应商应承诺投保以下保险：

### 6.6.1 工程保险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 投保内容：合同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

3) 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3) 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4) 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合格，具体按照保险人出具保单中约定为准。

### 6.6.2 工伤事故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6.6.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 6.6.4 第三者责任险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2)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签约合同总价。

### 6.6.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供应商除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外，还应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 **★6.7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附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镜河。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3.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

（1）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 天内，将各类文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1.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均为 3 天。

#### 2. 承包范围

对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证水工设施正常运行，为防汛安全提供支撑和保障。

承包范围包括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因变更洽商产生

的工程内容。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

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6.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采购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采购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采购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采购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度的损害。

6.1.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采购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采购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

6.1.15基坑支护、围堰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和拆除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0.5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安全目标：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目标。

(2) 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计价，且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中“达标”等级。

(4) 施工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相关要求设置防护，高空作业工作人员系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阀井、洞内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执行相关防护要求后施工作业；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检修电气设备。严禁在电线上挂晒衣服及其他物品。

(5) 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6)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采购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

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采购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

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采购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采购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采购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

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采购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5天报采购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

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5) 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 所采用的产品为绿色、环保、节能型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节能型工具,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7) 应优先采用环保的施工工艺和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工艺和材料。

## 6.9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采购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采购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

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应包括治安联防方案、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方案、应急准备及安全措施、治安保证制度、工地门卫制度、民工住宿区安全管理措施等。

7.8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保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治安保卫事件及紧急情况下的意外事故时，能够快速高效、紧张有序的做好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保障全体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受危害，维护建设工程项目正常的施工生产秩序，并能及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惩办犯罪分子及事件责任人。

7.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3天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2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采购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采购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 / \_\_\_。

8.4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 / \_\_\_。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样品

9.1.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 / \_\_\_

9.1.2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采购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采购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采购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采购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0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10天内采购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采购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采购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

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 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采购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一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采购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采购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采购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

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采购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如果采购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采购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采购人的审批。

11.1.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11.2进度例会

11.2.1采购人将主持召开有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月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采购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采购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采购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采购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12. 试验和检验

12.1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采购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采购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4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采购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5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

合同约定，采购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采购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采购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采购人，或从采购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6 承包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由采购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采购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采购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采购人审批。

13.7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付款申请单

14.1.1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采购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采购人审批。

14.1.3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其他约定: \_\_\_\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采购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

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采购人的审批。

15.2.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采购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 \_\_\_\_\_。

### 15.3竣工清场

15.3.1采购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10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采购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采购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采购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的要求。设计方案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及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者操作说明等内容，或者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对于设备的选择须满足设计性能要求。如因设备性能缺陷造成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设计方案。

## 第三节 设计方案

### 一、工程等别和标准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之规定,温榆河曹碾橡胶坝以上段防洪标准为20至5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3级,其主要建筑物为3级及以下级别,次要建筑物为4级及以下级别。

温榆河其余段及北运河、通惠河、运潮减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其主要建筑物为2级及以下级别,次要建筑物为3级及以下级别。

维持水工设施、设备原设计标准。

### 二、设计方案

#### 1. 巡河路及交通桥维修

##### 1.1 杨洼闸步道路面修复

###### 1.1.1 杨洼闸东门步道修复

###### (1) 项目概述

杨洼闸东大门轨道地基沉陷,导致大门开关过程经常卡组,由于门体设计缺陷及地基沉陷破损凹凸不平,所以经常磨损行走滑轮和供电电线,导致漏电跳闸。需要对大门地基进行整平。

###### (2) 施工工艺

拆除混凝土路面→沙砾料垫层拆除→三七灰土夯实→垫层铺设→钢筋混凝土浇筑→养护

###### (3) 主要工程量

拆除混凝土路面: 24m<sup>2</sup>

沙砾料垫层拆除: 4.8m<sup>3</sup>

沙砾料垫层铺设: 4.8m<sup>3</sup>

C60速凝混凝土浇筑: 24m<sup>2</sup>

Φ12钢筋: 1.015t

余方弃置: 14.4m<sup>3</sup>(拆除混凝土路面+垫层拆除)

###### 1.1.2 杨洼闸西门路面修复

###### (1) 项目概述

由于管理所大门设置永久检查站,进出受限,管理所从西门进行出入,目前方砖道

路经车辆碾压路基已产生不均匀沉降，且门口道路仅2.8米宽，需要重新铺设62.8米受压力强的道路。

## (2) 施工工艺

施工放样→土方开挖→场地平整→素土夯实→垫层铺设→基层铺设→路缘石铺设→找平层铺设→步道砖铺设→勾缝→养护。

施工前在铺设范围内1.5m宽道路用白灰画出边线。拟设计修建步道砖62.8m长3.7m宽，步道砖道路两侧安装路缘石。根据现场放线进行开挖，厚度39cm，开挖完成后进行平整、夯实。

①垫层铺设：铺设150mm厚的混凝土。

②基层的铺设：铺设100mm厚石灰、粉煤灰基层。

③路缘石砌筑：在步道砖两侧砌筑路缘石，防止泥土流失到步道砖上，路缘石砌筑时，随地形高低起伏，与地形衔接顺畅。步道砖后背灰浇筑充足。

④找平层的铺设：找平层用40mm厚水泥砂浆。

面层铺设：面层为透水砖，透水砖厚度为80mm。在铺设时，应根据设计图案铺设透水砖，铺设时应轻轻平放，用橡胶锤锤打稳定，但不得损伤砖的边角，质量要求符合规定。

步道砖铺砌要求平整、稳定、灌缝饱满，避免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他构筑物衔接平顺，避免积水现象。在铺砌过程中，随时检查步道砖安装是否牢固和平整，发现有位移、不稳、翘角等现象后应立即进行修整。修整采取重新铺砌的方式，不得采用向砖底部填塞砂浆或支垫等方式找平面砖。

路缘石基础与路基工程同时填挖和碾压，保证整体的均匀密实。

核对道路中心线无误后，依次丈量出路面边界，进行路边线放样，定出边桩。直线段的边桩与边桩间拉线作绳，弯道及交叉路段按设计半径，加密边桩，保证曲线圆弧尺寸。钉桩挂线后，把路缘石沿基础一侧依次排好，按放线位置安砌路缘石。路缘石缝宽小于等于1cm。

## (3)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95.52m<sup>3</sup>

150mm混凝土垫层铺设：36.74m<sup>3</sup>

100mm厚石灰、粉煤灰基层铺设：24.5m<sup>2</sup>

0.5\*0.5\*0.1m步道砖铺设：232.36m<sup>2</sup>

原两侧路缘石拆除：115m

两侧路缘石砌筑：115m

余方弃置：95.52m<sup>3</sup>

## 1.2 温榆河路面修复

### 1.2.1 温榆河堤路混凝土路面补坑

#### (1) 项目概述

温榆河堤路多处出现大面积坑洼、破损或断裂，市民多次投诉。急需通过工程措施解决。

#### (2) 实施方案

由于道路日常车流量较多，道路只能半幅施工，另外半幅作为车辆导流通行。施工区域使用水马进行隔离，水马内灌入沙子，增加水马的沉重，防止水马倒在路面上。针对路面沉降塌陷严重部位，进行路面凿除、开挖、地基处理施工，浇筑20cm厚C25混凝土面层，并进行养护。

#### (3) 主要工程量

水马围挡（水马中灌砂，均贴反光膜）：480m；

路面凿除（厚度20cm）：2600m<sup>2</sup>；

基层凿除（厚度20cm）：700m<sup>2</sup>

路面平整夯实：2600m<sup>2</sup>；

C25混凝土浇筑厚度20cm：2600m<sup>2</sup>；

石灰、粉煤灰、碎石基础厚度20cm：700m<sup>2</sup>。

渣土消纳：660m<sup>3</sup>

### 1.2.2 温榆河堤路沥青混凝土修复

#### (1) 项目概述

温榆河堤路多处出现大面积坑洼、破损或断裂，市民多次投诉。急需通过工程措施解决。

#### (2) 实施方案

由于道路道路较窄，只能选择封闭施工。针对路面翻砂、开裂严重部位，进行路面铣刨处理，铣刨厚度8cm，铣刨施工前将施工区域内路面进行锯缝。铣刨完成后，重新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厚度8cm。

施工流程：

切割机锯缝→原沥青路面铣刨→喷洒透层油→改性沥青混凝土底层施工→喷洒粘油层→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

路面切割：使用切割机，将施工部位的沥青混凝土切割。

路面铣刨：

①铣刨前先用洒水车湿润路面，旧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机铣刨，自卸汽车随后装料，配备专门人员进行车辆指挥；铣刨过程中随时注意观察铣刨厚度，避免过浅或过深；

②铣刨机铣刨后，采用清扫机清理废料，将铣刨面清理干净，边角位置采用人工清扫，尾料用车运至弃渣场。

路缘石拆除安装：由于车辆碾压道路两侧路缘石存在破损现象。本次施工需将破损路缘石拆除更换，路缘石采用100\*300\*495mm，路缘石后背灰采用C20混凝土，安装完成后进行勾缝，施工前先对平面位置和高程、缝宽进行调整，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灌缝隙用水泥砂浆灌缝饱满密实，勾缝为凹缝。路缘石的养护期间严防碰撞。

沥青混凝土运输、摊铺、碾压：本次沥青路面铺设底层选用SMA16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采用SMA13改性沥青混凝土，摊铺厚度均为5cm，底层摊铺前喷洒沥青透层油，待底层施工完成喷洒乳化沥青进行面层铺设。选用改性沥青混凝土与普通沥青混合料的性能进行比较，改性沥青混凝土的力学强度、高温稳定性、低温抗裂性、水稳定性等路用性能均优于普通沥青混合料。

注意运输时的温度保温，以防止沥青混合料温度在压实前过度降低；

摊铺温度为：160℃-170℃，摊铺系数一般为1.15，摊铺速度一般为2-3m/min；

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压路机压实，不得在所铺沥青混合料上转向，调头、左右移动位置、突然刹车和从碾压完毕路段出入。初压温度：160-170℃；复压温度150-160℃；终压温度：不低于120℃。

压实时，压路机可以紧跟摊铺机，采用“紧跟、慢压、高频、低幅”。初压时速控制在1.5-2.0公里/小时，复压时速度控制在4.5-5.5公里/小时，终压时速度控制在2.5-3.5公里/小时。

注意压实冷却后开放交通（开放通车温度不高于50℃）。

### （3）主要工程量

锯缝机锯缝：14m

铣刨路面及拉毛（厚度8cm）：1000m<sup>2</sup>

路缘石拆除：300m

路缘石安装（100\*300\*495mm）：300m  
后背灰：6m<sup>3</sup>  
喷洒乳化沥青透层油：1000m<sup>2</sup>  
改性沥青混凝土基层：1000m<sup>2</sup>，厚度4cm  
喷洒乳化沥青粘层油：1000m<sup>2</sup>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1000m<sup>2</sup>，厚度4cm  
渣土消纳：89m<sup>3</sup>（1000\*0.08+0.3\*0.1\*300）

### 1.2.3 道路标线及提示牌

#### （1）项目概述

堤路乱停车现象频发，引起堤路通行障碍，使防汛抢险、水工建筑物维护维修工作开展困难，根据《北京市河湖管理保护条例》需保证防汛安全及水工设施正常维修维护，因此需要在堤路加装禁止停车相关设备设施。

#### （2）实施方案

道路两侧喷涂黄色禁止停车标识线，路缘石表面的清理、路面贴美纹纸、路缘石喷漆。

道路单侧约间距200m布设双面标识牌一个，根据路口等调整标识牌位置，共安装23个标识牌，标识牌基础开挖及浇筑混凝土基础（每个0.6m\*0.6m\*0.6m）。

#### （3）主要工程量

安装标识牌：23个（双面）  
挖土方：4.97m<sup>3</sup>  
混凝土基础：4.97m<sup>3</sup>  
禁止停车标线喷漆：8.864km

### 1.3 温榆河堤路（晴翠园）阻车设施增设

#### （1）项目概述

温榆河堤路晴翠园附近停车乱象突出，需通过工程措施解决。

#### （2）实施方案

施工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基础浇筑→U型阻车桩安装→局部调整→施工完成。

U型阻车桩采用DN75管300X2000黄漆黑膜U型阻车桩，安装前需人工进行土方开挖，

基础挖坑84个，开挖尺寸为：0.5\*0.5\*0.5m，浇筑C30混凝土做基础，U型阻车桩与混凝土基础通过膨胀螺栓固定连接。U型阻车桩钢管外漏0.3m。

### （3）主要工程量

DN75管300X2000黄漆黑膜U型阻车桩：42个。

土方开挖：10.5m<sup>3</sup>（0.5\*0.5\*0.5m\*84孔）

C30混凝土浇筑：10.5m<sup>3</sup>

渣土消纳：10.5m<sup>3</sup>

## 1.4 北运河下堤路口治理

### 1.4.1 北运河下堤路口阻车桩波形护栏安装

#### （1）项目概述

随着水生态环境改善和周边生态品质的提升，为市民提供了越来越多的亲水空间，也吸引了大量骑行人员、慢跑人员以及垂钓爱好者。随着游人的增多，市民破坏限宽设施驾车进入巡河路的情况时有发生，给骑行及漫步的行人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需对甘棠桥-榆林庄左右岸部分下堤路口实施护栏封堵。

#### （2）实施方案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划对12处下堤路口采取3种整治措施。一是移动或调整现有限宽墩，通过上移和嵌入的方式，防止限宽墩被移动，从而限制机动车辆进入巡河路。二是通过种树措施对原有开口进行封堵，防止机动车辆进入巡河路，同时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三是设置钢索护栏对下堤路口进行封堵，防止机动车辆进入巡河路，同时保障行人和骑行者的安全。此外，考虑到日常巡视、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车辆通行的需要，在北运河巡河路与武兴路交叉口、G1京哈高速上游500米、榆林庄闸路口设置可开启限宽措施，以便车辆通行。

#### （3）主要工程量

8T吊车：2台班

平板车：2台班

波形护栏（双波型镀锌钢板）：20m

U型阻车桩购置安装：6根定做

路面拆除：18m<sup>2</sup>

黑黄反光贴90m<sup>2</sup>

拆除路面：18m<sup>2</sup>

立柱：0.18t

C30混凝土基础：1.92m<sup>3</sup>

C25混凝土基础：1.6m<sup>3</sup>

挖一般土方：1.6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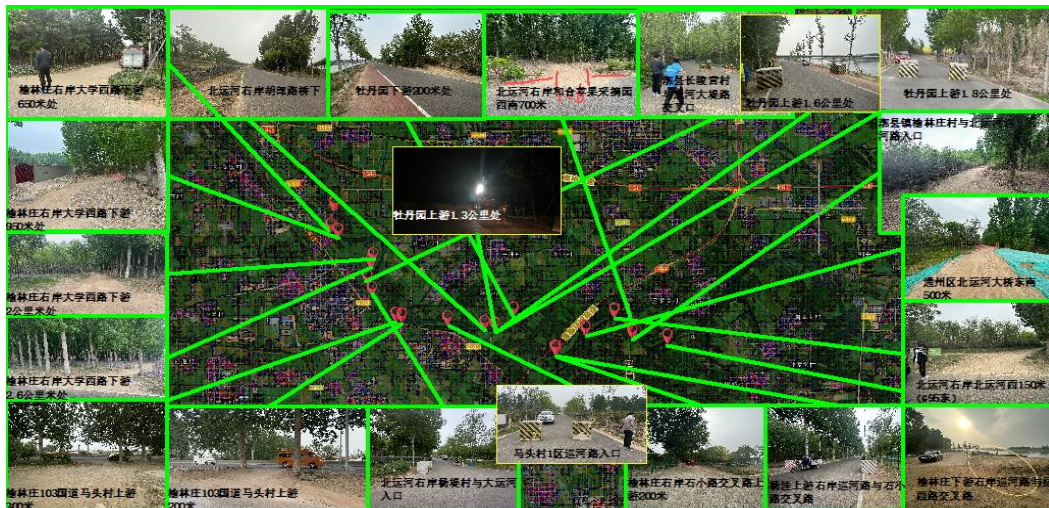
渣土消纳：1.6m<sup>3</sup>

#### 1.4.2 混凝土隔离墩安装

##### (1) 项目概述

随着水生态环境改善和周边生态品质的提升，为市民提供了越来越多的亲水空间，也吸引了大量骑行人员、慢跑人员以及垂钓爱好者。随着游人的增多，市民破坏限宽设施驾车进入巡河路的情况时有发生，给骑行及漫步的行人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需对甘棠桥-榆林庄左右岸部分下堤路口实施隔离墩封堵。

##### (2) 实施方案



安装示意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划对21处下堤路口采取2种整治措施。一是移动或调整现有有限宽墩，通过调整宽度的方式从而限制机动车辆进入巡河路。二是增加混凝土水马对原有开口进行封堵，防止机动车辆进入巡河路。同时保障行人和骑行者的安全。

榆林庄右岸大学西路下游650米处，村庄与巡河路入口处未进行封堵，建议在此处增加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村庄与巡河路入口处现状

榆林庄右岸大学西路下游950米处，此处建议设置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榆林庄右岸大学西路下游2公里米处，经现场调查，此路口开辟了一条可通车土路，此处建议设置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榆林庄右岸大学西路下游2.6公里米处，经现场调查，此路口开辟了一条可通车土路，此处建议设置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滹县长陵营村与运河大堤路交叉口，此路口为主要车辆下堤路口，建议此处将2个限宽墩移至两树位置，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北运河右岸杨堤村与大运河入口，此处将2个限宽墩移至旁，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榆林庄103国道马头村上游300米，此处建议设置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现状下堤路口

榆林庄103国道马头村上游200米，此入口为两树中间，开辟了一条可通车土路，此处建议设置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北运河右岸马头村1区巡河路入口，此处如图右侧机动车辆可骑路缘石通过，在此处增设1个立柱阻车桩。



### 下堤路口现状

北运河右岸胡郎路桥下，建议调整此处2个限宽墩位置并增加2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牡丹园上游1.6公里处，此路口限宽墩被移动，建议将此处2个限宽墩，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牡丹园上游1.8公里处，此路口限宽墩被移动，建议将此处2个限宽墩并增加2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牡丹园上游1.8公里处，此路口限宽墩被移动，建议将此处2个限宽墩并增加2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牡丹园下游200米处，此路被车辆开拓了一条新道路，建议将此处增加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榆林庄右岸石小路交叉路上游200米，此路口较宽，建议将此增加2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杨洼上游右岸巡河路与石小路交叉路，此路口限宽墩被移动，建议将此处2个限宽墩并增加2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通州区北运河大桥东南500米，此路口被开拓处新道路，建议将此处增加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北运河右岸北运河西150米（G95东），此路口被开拓处新道路，建议将此处增加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下堤路口现状

北运河右岸和合苹果采摘园西南700米，建议将此处增加2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下堤路口现状

灤县镇榆林庄村与北运河巡河路入口，此路口被开拓处新道路，建议将此处增加1个混凝土水马，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榆林庄下游右岸巡河路与纪西路交叉路，此路口限宽墩被移动，建议将此处2个限宽墩恢复至原位置，阻止机动车辆通行。



### 下堤路口现状

#### (3) 主要工程量

混凝土隔离墩购置安放：30个（长1m高0.85m上厚0.2下厚0.57）

混凝土移位：30个（10T随车吊：5台班）

货车：5台班

土方开挖：0.39m<sup>3</sup>

C30混凝土浇筑：0.39m<sup>3</sup>

预埋件：0.015t

立柱阻车桩：1根

渣土消纳（含渣土装车）：0.39m<sup>3</sup>

#### 1.4.3 宋庄蓄滞洪区周边路灯维护工程（路灯维修）

##### （1）项目概述

宋庄蓄滞洪区周边路灯有八盏损坏，西北侧路灯经常跳闸导致不亮，市民经常打热线进行投诉。

##### （2）实施方案



##### 控制箱现状

宋庄管理所门前路灯由于接触器和路灯电路故障导致路灯无法正常工作，对控制箱进行检修，更换3个电路接触器，人工对地理线路进行开挖，寻找路灯线路，对线路进行检测并修复，购置8个LED灯头使用升降车进行人工更换。

##### （3）主要工程量

系统检修：1项

电路接触器拆除：3个

电路接触器购置安装：3个

土方开挖：12.15m<sup>3</sup>（1.5深 2.7长 0.5宽共6处）

漏电修复YJV-10\*5：2处

拆除电缆分线盒：4个

购置安装IP68灌胶式防水分线盒：4个

购置安装LED60w路灯头：8个

## 2. 温榆河金盏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 （1）项目概述

受台风“杜苏芮”和冷空气共同影响，7月29日20时至8月2日7时，北京市平均降雨量达到331毫米，83小时内降雨是常年年均降雨量的60%。受本次强降雨影响，温榆河水位上升，对温榆河沿线入河口造成一定影响，金盏老河湾出口闸发生温榆河水倒灌，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维修。

### （2）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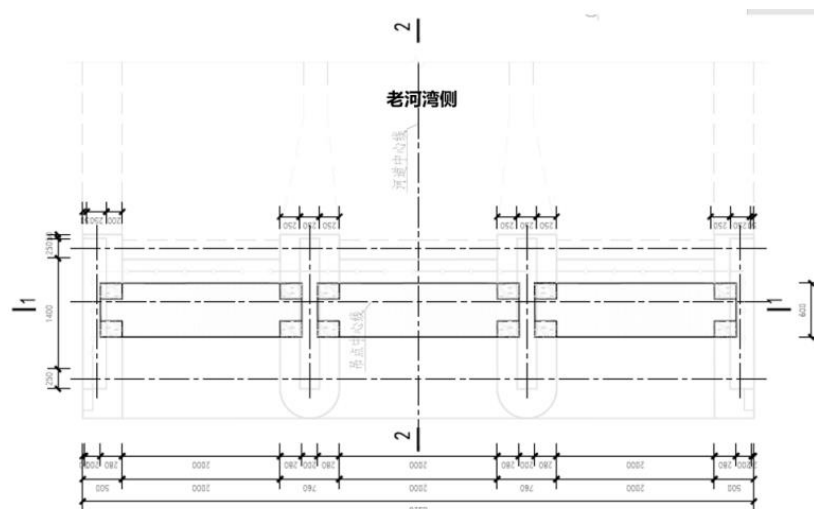
金盏老河湾出口闸处河道淤积，水闸为单向止水且无门楣阻水，温榆河水位升高，存在温榆河水流倒灌的现象。实现该闸防止外洪倒灌功能，需采用双向挡水闸门，既能保留该闸非汛期保持老河湾水位功能，同时也能实现防止温榆河洪水倒灌功能。

凿除现状工作闸门二期混凝土，重新浇筑二期混凝土，并设置水闸门帽，均采用C30W4F150 现浇钢筋混凝土，采用锚筋和可调节螺栓与原结构固定。

水闸上游至下游 100m 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厚度为 0.3m。

对损坏岸坡进行修复。

更换闸门，闸门采用 SPGZ2X2 双向止水铸铁闸门。



老河湾穿堤闸改造平面图



老河湾穿堤涵闸双向闸门图

(3) 主要工程量

拆除混凝土结构：9m<sup>3</sup>

浇筑C30混凝土：6.72m<sup>3</sup>

钢筋：1.34t

更换铸铁闸门SPGZ2×2型（双向止水），铸铁闸门孔口尺寸2m×2m：3套

清挖并运输消纳河道淤泥：180m<sup>3</sup>

围堰（高0.3m含河道和闸门洞口）：

$$(12+11.4)*0.3*0.5*1+0.5*0.3*0.6*1*2+2*1*0.3*3=5.49\text{m}^3$$

围堰排水：131.76m<sup>3</sup>

### 3. 通惠河给水改造

(1) 项目概述

通惠河管理所现用水源于地下水，由于水源水质较差，无法保证正常使用，需重新选择水源引入，并重新布设管道。

(2) 实施内容

由通惠管理所上游普济闸沿护坡顶部第二步台处引致通惠管理所内，在普济闸管理所与通惠管理所两管道终端砌筑2座砖砌井，将普济闸管理所左岸给水主管道沿安全墙固定布设至护坡顶部第二步台进行埋入后将第二步台方砖及垫层进行拆除，外露部分管道需采取保温措施，并向下挖至0.5m深沿至通惠管理所内，将通惠管理所内水管附近的防浪墙打孔使第二步台布设的水管穿入所内，并将所内混凝土道路与绿化带进行部分拆除，将

给水管引入水井与通惠管理所内水管进行连接，考虑压力与用水量统计等因素，在通惠管理所内购置、安装一台1.5kw以内自动增压泵与压力罐进行联通，同时联系自来水管理部门安装一套水表装置。

### (3) 主要工程量

砌水井：2座

井圈及井盖购置：2套

DN40PE水管购置、布设：1000m

橡塑海绵保温安装：1000m

步道砖拆除：510m<sup>2</sup>（850\*0.6m）

步道砖垫层拆除（厚度8cm）：40.8m<sup>3</sup>（850\*0.6\*0.08m）

混凝土路面拆除（厚度30cm）：4.8m<sup>2</sup>（8\*0.6）

植被清除：50m<sup>2</sup>

土方开挖：360m<sup>3</sup>（1000\*0.6\*0.6m）

电气控制箱：1套

水表安装：2组

1.5w以内自动增压泵：1台

步道砖垫层：40.8m<sup>3</sup>（850\*0.6\*0.08m）

步道砖铺设（30%利旧）：510m<sup>2</sup>（850\*0.6m）

混凝土路面：4.8m<sup>2</sup>

土方回填：360m<sup>3</sup>

绿植恢复：50m<sup>2</sup>

混凝土路面浇筑：4.8m<sup>2</sup>（8\*0.6）

防浪墙打孔：1项（孔径DN60）

余方弃置：52.44m<sup>3</sup>

## 4. 镜河泵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 4.1 泵站排涝泵及循环泵维修改造

#### (1) 项目概述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2号排涝泵软启出现故障主板烧毁需要更换，3号排涝泵止回阀油缸缓冲效果不足，影响止回阀安全运行。2号循环泵发现异常振动需要拆卸维修。同时，镜河北段已经建成，适时将移交使用，需要拆除进水管端头，增加循环量。拦污栅启闭

机控制柜受潮损坏需要维修并增加通风系统。

## (2) 实施内容

### ①镜河泵站2号排涝泵软启器更换及2号循环泵维修

拆除原有软启动器一次线、二次线及铜排，将旧软启动器取下；

安装新的软启动器；更换软启动器进线端铜排，更改二次线，接一次线；调试并试运行

### ②镜河泵站3号排涝泵止回阀油缸维修、改造

人工拆除3号排涝泵缓闭止回阀油缸，安装备用油缸；原油缸返厂改造，对油缸进行维修，检查油缸内部单向阀封闭效果及油缸活塞与缸体间隙，或适当增加油缸阻尼行程；拆除备用油缸，安装原油缸测试调试。

## (3) 主要工程量

### ①镜河泵站2号排涝泵软启器更换及2号循环泵维修

250kw软启动器购置、安装：1台

定制铜排安装：1台

调节回路模拟试验：1套次

### ②镜河泵站3号排涝泵止回阀油缸维修、改造

油缸拆除：2台

油缸安装：2台

油缸改造：2台

## 4.2 泵站管线维修改造

### (1) 项目概述

镜河北段已经建成，适时将移交使用，需要拆除进水管端头，增加循环量。

### (2) 实施方案

#### ①镜河泵站循环管线进水管端头封堵拆除

由于此处是有限空间，先对工作空间进行排风、检测，保证达到有限空间进入条件后，人员进入对盲板进行拆除，并将拆除盲板腾挪至指定位置。

#### ②镜河泵站管线外露部分管道除锈、防腐

人工结合电动工具对外露钢制管道等金属设施进行打磨除锈，有锈蚀的地方要露出金属光泽。紧固螺钉、背角、横档死角等部位的除锈要认真仔细。

表面处理完毕后，才能进行涂料防腐施工。涂装前还应对处理过的表面进行清理，

除去灰尘杂物。清理后涂刷底漆酚醛树脂漆2遍，环氧酚醛树脂漆面漆2遍。使用涂料时，搅拌均匀。施工温度、湿度要按说明书要求，如遇雨、雾、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室外施工。

涂层的第一道漆膜表干后，方可进行下道涂层施工，涂刷时层间要纵横交错，均匀涂刷，每层往复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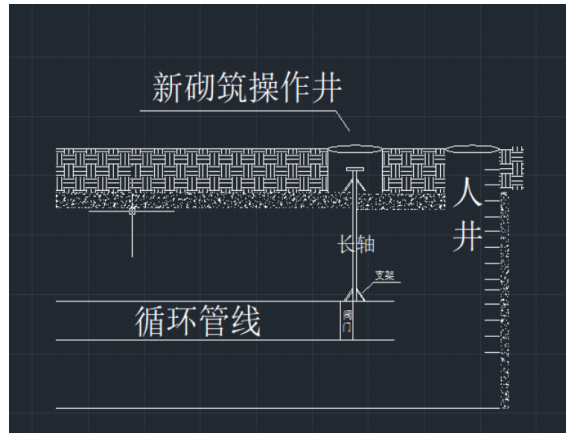
所有深层不得漏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颜色一致。

### ③镜河泵站西循环管线1、2、3号补水口阀门控制上移地面改造

通风→排水→电机拆除→电动阀门传动机构拆除→电动机连接处加装封板→电动阀门安装（旋转手摇接口方向）→测量所需配件尺寸→植被清理→土方开挖→混凝土顶板开孔→操作井砌筑→操作井防水施工→安装阀门手摇机构接头→安装阀门连接轴设备固定支架→安装加长传动轴→安装工作井连接轴设备固定支架→安装工作井手摇机构接头→安装阀门手摇机构接头→安装阀门手摇机构手轮→安装井内手摇设备防盗装置→调试→植被恢复。

打开井盖进行通风及气体检测，确保施工环境完全安全后人员进入施工空间对2个DN1200MM和1个DN800MM电动阀门进行拆除，在安装前将两套电动阀门内3台电机进行拆除并制作3套密封板用螺栓或密封胶进行密封，在安装阀门过程中将两个阀门的手摇接口旋转向地面方向安装，观察电动阀门手摇接口与地面方向对接的位置，对原有绿化区域进行清理和开挖至表面露出混凝土盖板，并比对下方电动阀门手摇接口方向进行人工钻孔，孔径DN100，根据钻孔位置参照水表井，H=1.2~1.5m（根据现场地形）砌筑3座工作井，使用SBS改性沥青油毡防水卷材对3座工作井进行防水保护。

根据现场测绘及图纸定制工作井连接轴、加长传动轴、设备固定支架、手摇机接头、手摇机构手轮共3套。电动阀门手摇接口处安装加长传动轴，使用接头连接直入上方工作井内，采用套管对传动轴进行保护，在电动阀门连接轴处和工作井内连接轴处分别安装1套支架固定加长传动轴，在工作井内安装手摇机接头和手轮，安装完成后恢复地面绿化草皮450m<sup>2</sup>，在3座工作井附近分别安装3各安全提示牌并对工作井内手动设备制安3套防盗装置，进行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



### (3) 主要工程量

#### ①镜河泵站循环管线进水管端头封堵拆除

井底排水：19.6m<sup>3</sup>（4\*7\*0.7）

盲板拆除：10.2t

盲板拆除其他工具使用：5套次（尖嘴钳、电工刀、螺丝刀组、低压验电器、活动扳手、梅花扳手、电焊机、切割机、爬梯、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设备等工具）

盲板拆除其他材料使用：5套次（焊条、乙炔气、螺栓、润滑油、除锈剂、切割耗材以及防护用品等材料费）

#### ②镜河泵站管线外露部分管道除锈、防腐

除锈防腐刷漆（底漆2遍，面漆2遍）：200m<sup>2</sup>。

#### ③镜河泵站西循环管线1、2、3号补水口阀门控制上移地面改造

排水：180m<sup>3</sup>

植被清除：450m<sup>2</sup>

土方开挖：7.5m<sup>3</sup>

砌筑工作井：3座

防水卷材：SBS改性沥青油毡共27m<sup>2</sup>

混凝土顶板开孔打洞(DN100)：3个

阀井抽排水：180m<sup>3</sup>

DN800电动阀门拆除：1个

DN1200电动阀门拆除：2个

电动机拆除：3台

DN800电动阀门安装：1个

DN1200电动阀门安装：2个  
电动机连接处封板制安：3套  
阀门手摇机构连接头制安：3套  
阀门连接轴设备固定支架制安：3套  
DN50传动轴制安：3根  
地面手动装置防盗装置：3套  
工作井连接轴设备固定支架制安：3套  
工作井手摇机构连接头制安：3套  
手摇机构手轮制安：3套  
保护套管制作制安：3个  
阀门及传动装置整体调试：3台  
铺种草皮：450m<sup>2</sup>  
安全提示牌制安：3个  
余方弃置：7.5m<sup>3</sup>

#### 4.3 泵站拦污栅设施改造

##### (1) 项目概述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2号排涝泵软启出现故障主板烧毁需要更换，3号排涝泵止回阀油缸缓冲效果不足，影响止回阀安全运行。2号循环泵发现异常振动需要拆卸维修。同时，镜河北段已经建成，适时将移交使用，需要拆除进水管端头，增加循环量。拦污栅启闭机控制柜受潮损坏需要维修并增加通风系统。

##### (2) 实施方案

①镜河泵站西拦污栅闸门启闭机控制柜改移及功能恢复

②镜河泵站东、西拦污栅间通风设施改造移及功能恢复

增设直径600毫米通风孔4个，增加自身通风功能；改造自身通风孔2个；增加原有风机及新增风机共8台的定时启闭的功能。

③镜河泵站东拦污栅间-2号清污机修复

清污机齿耙及链条损坏，拆除更换清污机齿耙及链条。

##### (3) 主要工程量

①镜河泵站西拦污栅闸门启闭机控制柜改移及功能恢复

拆除钢制格栅：3.431t；

控制箱拆除：1台；  
控制箱安装（利旧）1台；  
蓄电池拆除：1组；  
蓄电池安装（利旧）：1组；  
拆除启闭机电源线、电机线、控制线：1项；  
桥架（200\*100）：15m；  
启闭机电源线、电机线、控制线重新布置连接：1项；  
电源线（5\*10）：15m；  
增加限位开关（以实现闸门自动启停）：3个；  
重新校核远程控制系统（实现中控室上位机远程操作）：1项；  
控制柜底座（槽钢100厚）：0.03t。  
系统调试：1项

#### ②镜河泵站东、西拦污栅间通风设施改造移及功能恢复

钢板开孔（600\*600mm\*6）：6个；  
风机安装：（电压220V、功率2200W、转速2800（r/min）、风量18700（m<sup>3</sup>/h））4  
台；  
无动力风帽（600\*600mm）：6个；  
配电箱：2台；  
定时控制器：8台；  
YJV-3\*4电力电缆：40m；  
回路8以内配电箱墙（柱）上明装（含漏电保护器63A）：2台  
定时控制器：8台  
系统调试：8项。

#### ③镜河泵站东拦污栅间-2号清污机修复

齿耙拆除：1个；  
链条拆除：1根；  
安全销：10个；  
齿耙安装钉：10根；  
销轴（齿耙链条销轴）：1根；  
齿耙安装：1个；

链条安装：1根；

人工：15工日。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 (水工设施维修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供应商）：

年 月 日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

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

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

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

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

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  
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  
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  
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  
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  
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  
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  
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  
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  
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  
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  
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

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延迟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

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

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

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 B_1 (F_{t1} / F_{o1}) + B_2 (F_{t2} / F_{o2}) + B_3 (F_{t3} / F_{o3}) + \dots + B_n (F_{tn} / F_{on}) ] - 1 \}$$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

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

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

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

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

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细则；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按期缴纳工伤保险和安责险。

(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且优先选择风险等级较低的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发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监理人

本项目无监理人，所有合同约定监理人职责和权力均由发包人承担和行使。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

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合同签订。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办理开工备案时，向发包人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8) 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号)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10)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1)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12)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在动火作业前，须按照各项规定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14)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5)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防范涉水安全风险，做好涉水安全措施。

(17) 承包人制定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防护制度，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18)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9)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0)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临时交通等各项审批手续。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报送发包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承包人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承包人应据实记录考勤情况，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除外）。

4.6.7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以上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人次。上述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除外）。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5.1.4 按照建筑外墙涂装、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部位须使用水性漆。

5.1.5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强制性标准。

5.1.6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为国产产品。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实施方案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规程>的通知》(京水务安[2022]1号)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承包人应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并制订风险管控方案,报监理人审定,发包人备案,具体要求:

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制订相关措施。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2.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 9.7 文明工地

补充条款:各类工地要做到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

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空气重污染、重要节假日、会议等的停工。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范》（DB11/T 3032-2022）、《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规范》（DB11/T 2114-2022）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参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不做调整。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 16. 价格调整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修改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或转账、电汇、支票的方式递交。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8.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做分部工程验收。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做单位工程验收。

### 18.5 阶段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做阶段验收。

## 18.6 专项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做专项验收。

##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做竣工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 \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为12个月。

###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洽商确认的全部工程项目。

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合同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

费、安装费、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

3) 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合格，具体按照保险人出具保单中约定为准。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签约合同总价。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除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个自然日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空气重污染、重要节假日、会议等的停工。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

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天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15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经理，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施工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修复、修理、继续施工或退回重做等方式进行处理，直至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工程质量依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损失 10%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规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在符合要求的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垃圾处置，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承包人未按《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并不减免承包人保险义务，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除本条（1）—（15）项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未按合同第 4.1.10 款约定的其他事项履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

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22.4 合同解除

22.4.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2.4.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2.4.3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施工作业；

（2）由于承包人施工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提出整改，经整改后不合格的；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天（自然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15 天（自然日）及以上的；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5）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6）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施工工程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经理的；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发包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发包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8）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

（10）承包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发包人的利益的行为。

(12)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4)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5)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24. 争议

###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

25.1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23〕22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2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

制措施，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

25.4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5 具体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及措施要求详见《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23年修订）》（京水务建管〔2023〕18号）。

25.6 合同中所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5.7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增加如下条款：

（1）人工费支付周期

承包人按月计量核算申请人工费，支付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停工且无需支付人工工资的，可暂停申请拨付人工费。

（2）人工费支付方式

①发包人支付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按月申请人工费，申请原则为当月计量支付项目中包含的人工费，经监理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将人工费直接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②如当期计量支付项目中包含的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人工费的，应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经监理审核后，由发包人通过银行代发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3）农民工支付资料备案

承包人每月农工工资支付的资料要报备监理备案。

（4）向发包人报告农民工工资用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25.8 为着力提升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监管、规范考核程序，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评分和处罚处理。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细则；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镜河。

4. 具体施工内容：对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证水工设施正常运行，为防汛安全提供支撑和保障。

5. 工程承包范围：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6.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7.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8.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9.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级：\_\_\_\_\_。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工期为\_\_\_\_日。
14.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若承包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发包人地址：

承包人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质量保证保函

## 质量保证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9.3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办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_\_\_份，由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委托人（甲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承办人（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管理所现场监管人员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动火作业须按照各项规定要求落实，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 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如违反承诺，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按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签约合同价： 万元
5. 计划工期： 日历天
6. 资金来源：
7. 质量要求：

### 二、人工费支付

发包人应依照本工程已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确认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款数额，并于本协议生效后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收到人工费后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四、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

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承包人应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

4.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5.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6.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将实名制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7.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9.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10.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11.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2.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4.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承包人拖欠其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楼及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项目工程施工的情形，承包人同意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的；
2.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 承包人与开户银行共同责任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 发包人以前期手续未办理齐全为理由拖欠工程进度款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

##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 1. 生效

本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终止

协议双方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协议即行终止：

- (1) 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2) 结清完应付农民工工资；
- (3) 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承包人账户；
- (4) 本工资专户已撤销后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5) 工程已通过合同验收 6 个月。

##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京北运管〔2024〕1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工设备设施 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处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区属各管理段（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强化合同签订、履行、监督、考核、验收等过程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结合我处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细则》，经北运河管理处第2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

— 2 —

附件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提升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监管、规范考核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做好水工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公共服务安全保障、标准化运行管理等工作。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规程》（DB11/T2114-2023）《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950-2023）等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以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结合我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工程管理科负责签订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类、应急措施费类项目。财政专项及新建、基建类工程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应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主要涉及项目合同签订、履行、监管、考核、洽商变更、验收等过程的管理。项目分类、申报、实施单位确定遵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四条 机构组成

成立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工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小组，组长由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工程管理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工程管理科、规划计划科、水环境管理科、应急与安全管理科以及各管理所（段、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各管理所（段、中心）要结合项目实际成立现场管理机构并明确机构成员职责分工。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成员由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工程管理科、行政办公室、规划计划科、财务科以及各管理所（段、中心）组成，纪检监督科全程监督。成立项目考核小组。成员由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工程管理科、规划计划科、应急与安全科以及现场管理单位组成。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和规划计划科只参与年度评价，不参与日常考核。

### 第五条 成员职责

工程管理科：负责项目库管理、项目方案编制、预算资金的编制、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监督检查、安全监督管理、资金进度支付、项目验收、档案归档等工作。负责项目质量标准的制定、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

规划计划科：负责协助工程管理科做好项目变更、洽商等工作。涉及由规划计划科组织签订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合同，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做好资金支付、过程监督以及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水环境管理科：牵头负责船只、码头维修维护等水环境类有关项目方案、预算编制以及具体实施工作，协助工程管理科合理安排维修养护的时间，确保与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工作的互不影响。

应急与安全科：负责指导工程管理科及各管理所做好人员、设备、技术等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的指导、审批和监督工作，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在施项目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各管理所（段、中心）：为项目的现场管理单位，履行监管职能，负责施工安全、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环保、文明施工、工程量认定等现场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督促实施单位或服务单位做好整改，按要求做好考核评分工作。

### 第三章 合同签订

**第六条** 工程管理科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授权委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负责组织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项目实施管理各方职责。负责组织监督现场管理单位与实施单位或服务单位签订现场管理协议。

**第七条** 现场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单位或服务单位进场前与其

签订现场管理协议，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要求。现场管理协议须明确双方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及签订日期，同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技术交底。项目开工前由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以及工程管理科、纪检监督科和应急与安全科负责人召集项目实施单位的副总及项目经理，针对项目实施进行廉政谈话和安全提醒，纪检监督科全程记录和监督。由工程管理科组织现场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或服务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并逐一与现场管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进一步明确各方组织机构及负责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启动会由上述 3 个小组成员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参加。涉及水资源调度的须请调度运行科参加。

**第九条** 项目开工。各项施工准备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或服务单位填写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详见附表 1），由工程管理科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工。涉及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第十条** 项目监管。工程管理科、应急与安全科以及现场管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一）工程管理科。及时掌握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对所有在施的单元工程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抽查，重点抽查施工单位进场前是否与现场管理单位进行交底，施工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涉及有限空间、动火、高空、深基坑等作业是否履行报批手续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是否进行定期检测并符合要求，施工材料是否符合标准，钢筋、混凝土、液压油、试块等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留样送检以及检测是否合格，现场管理单位是否严格履行现场监管职能，现场监管记录是否完整等。对于全年实施的项目每月至少抽查1次，对于专项工程每月抽查不少于2次。

（二）应急与安全科。做好动火、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的指导和监管，不定期对在施项目作业安全进行抽查，重点对特种作业审批情况，动火、临时接电情况，灭火器、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情况、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全年实施的项目每2月至少抽查1次，对于专项工程每月抽查不少于1次。

（三）现场管理单位。巡视检查，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检查包括：施工作业内容是否按照报批的内容进行施工，施工现场人员是否遵守我处相关规章制度，水泥、钢筋等原材料质量是否合格，原材料型号是否与实施方案一致，特种作业是否进行审批并按要求配备了防护用具，现场施工是否

存在安全隐患以及详细记录施工进度等内容(施工记录详见附表2)。旁站管理,对于施工隐蔽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特种作业、夜间施工等内容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记录,每月及时签订工程量确认单。

**第十一条** 项目例会。涉及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由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范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对于所有在施项目,全年实施的项目每月召开1次项目例会,专项工程项目每2周召开1次项目例会。项目例会由工程管理科组织,实施小组组长、工程管理科、规划计划科、应急与安全科、现场管理单位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施工单位重点汇报项目进展、安全防护、安全教育、农民工工资支付、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内容。现场管理单位重点汇报现场监督管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内容。

**第十二条** 资金支付。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支付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工程管理科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现场确认单、费用明细单等内容进行审核,经核对无误后,由施工单位出具正式发票,工程管理科按照我处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涉及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由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范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洽商与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洽商变更的,需要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单位(若有)和现场管理单位将情况报送至工程管理科,工程管理科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主管领导,相关洽商变更的手续和流程遵照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工程管理科组织施工单位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并报行政办公室进行档案资料质量检查及验收，档案验收合格后由工程管理科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涉及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由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范组织执行。档案归档应包含的内容参照（附表3）执行。

##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十五条** 日常考核。考核工作组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考核，定期对施工单位施工情况进行打分，涉及有监理单位的项目还需对监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打分。工程管理科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低于基础分的扣除施工单位部分工程款，所扣工程款按照市水务局要求进行退回或变更使用。

考核工作依据具体内容按月或按阶段进行，一般情况下全年的维修和维护项目要对产生工作量的月份或有工程量支付的月份进行打分，专项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次数或周期。工程管理科、应急与安全科、现场管理单位自行开展项目的检查工作，综合检查情况客观公正对各项目进行打分。其中科室对全处进行打分，项目管理单位只对本单位管理项目进行打分，填写《打分表》（详见附表4）。

工程管理科每月 20 日前收集《打分表》，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工程管理科占 50%、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占 20%、现场管理单位占 30%（现场管理单位多于 1 个的取平均分进行加权）。涉及监理单位的结合年度信用评价一次性打分。打分表总分 100 分，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款 1000 元，总扣款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标的额的 5%。

**第十六条** 年度评价。年度评价工作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赋分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赋分表》进行制定。

（一）评价主要内容

1. 工程类项目使用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赋分表，从资源配置、施工组织与管理、施工质量与安全保障、安全与其他事项四个角度进行评价，设备采购类项目可参照此条执行；（详见附件 5）

2. 服务类项目使用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信用评价赋分表，从资源配置、实施组织与管理、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安全与其他事项四个角度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6）

3. 监理使用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赋分表，从人员配置、制度建设与管理、监理服务质量、其他事项四个角度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7）

4. 设计使用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信用评价赋分表，从人员配置、设计质量、技术服务、其他事项四个角度进行评价。（详见

附表 8)

### (二) 评价打分原则

评价赋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评分、工程管理科评分、现场管理单位评分,满分为 100 分。涉及有监理和设计的项目,规划计划科参与监理和设计的评分。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1 位小数。

1. 无现场管理单位的情况,总分=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评分 40%+工程管理科 60%。

2. 现场管理单位只包含处属各管理所(中心)的情况。总分=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评分\*20%+工程管理科\*40%+现场管理单位评分/现场管理单位个数\*40%。

3. 现场管理单位只包含区属管理段(中心)的情况。总分=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40%+工程管理科\*50%+现场管理单位评分/现场管理单位个数\*10%。

4. 现场管理单位既包含处属各管理所(中心),又包含区属管理段(中心)的情况,总分=主管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20%+工程管理科\*40%+处属现场管理单位评分/现场管理单位个数\*30%+区属管理段(中心)评分/现场管理单位个数\*10%。

5. 涉及有监理和设计的项目且由规划计划科签订合同的,工程管理科评分项由工程管理科和规划计划科分别填写,各占评分的 50%。

### (三) 评级结果运用

---

1. 建立明确的信用评价体系可形成“时时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诚信环境，提高项目管理能力；（详见附表9）

2. 为我处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限额以下项目比选及委托等方式选定实施单位提供依据，做到公平、公正、择优、高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纪检监督科对各科室及各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谈话提醒或通报约谈的形式进行处置，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工程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表1

CB14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承包[\*\*\*\*]合开工\*\*\*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我方承担的\_\_\_\_\_合同工程,已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贵方审批。

附件:施工开工申请报告

承 包 人:

项目经理:

日 期:            年    月    日

意见: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施工日志			项目名称	
			现场管理单位	
			施工单位	
时间	天气状态	风力	气温	备注
<p>一、生产情况记录</p> <p>1.施工人数：施工人员 xx 人。</p> <p>2.机械设备使用情况：机械设备名称及使用状态（涉及特种作业的须详细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以及动火或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等情况）</p>				
<p>二、施工内容</p> <p>详细描述施工主要内容及施工进度情况：</p>				
<p>三、检查情况</p> <p>1.质量检查：现场施工是否按照报批的内容进行施工，现场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规范流程，施工材料是否有本年度的合格证明，施工质量是否合格。</p> <p>2.安全检查及隐患处理：施工人员是否按照要求佩戴相关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p>				
<p>四、问题整改情况</p> <p>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完成整改及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的注明立行立改，后续整改的注明整改完成的时间及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要求。</p>				
现场检查人			现场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附表 4

xx 项目施工单位打分表（维修维护类）

单位（盖章）：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打分内容	分值	得分	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进场前是否与现场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充分的沟通，详细说明施工内容、施工人员、实施计划及工期。未沟通不得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8			
2	项目进场后，物料是否摆放有序整齐，有无乱堆乱放、乱搭乱接的现象。出现上述情况扣 5 分。	5			
3	项目进场后，针对实施方案、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内容是否与工人进行技术交底，是否开展安全培训。未交底扣 5 分，未培训扣 5 分。	10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方案施工。未按照方案施工扣 20 分。	20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钢筋、水泥、油漆等材料是否有本年度内的检测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发现一项扣 3 分。	9			

— 16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防护是否到位，安全用具是否在有效期内，临时用电是否规范。动火、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流程是否规范。前三项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涉及特种作业方面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9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机械设备检测是否合格，使用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9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0			
9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服从现场单位管理。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5			
10	项目实施后是否及时与现场管理单位进行工程量确认并签字。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5			
填报人员（签字）：		审核人员（签字）：单位主管项目副职或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备注：各单位在打分过程中要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扣分项目要有对应的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 17 —

xx 项目实施单位打分表（服务类项目）

单位（盖章）：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打分内容	分值	得分	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进场前是否与现场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充分的沟通，详细说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计划。未沟通不得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6			
2	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扣 10 分，记录不完整扣 5 分。	10			
3	服务项目所必需的工器具是否齐全，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服务人员是否熟知各项制度并严格落实。工具不齐全扣 5 分，未制定制度扣 5 分，制度不健全每少一项扣 2 分。服务人员对于制度不知道或不落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4			
4	服务过程中，人员着装是否整齐、干净，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服务人员是否能够按时到岗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保安人员是否能够履行职责要求，是否存在饮酒或酒后上岗、在公共服务区域或禁烟区吸烟、随意（换岗、脱岗、串岗、睡	60			

— 18 —

	岗）、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启闭机室、控制室等限制进入的工作区域、开展与业务不相关的活动、在岗期间态度恶劣、言语粗鲁（与游客发生冲突或被投诉）等行为，发现一起扣 5 分。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服从现场单位管理。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5			
6	项目实施后是否及时与现场管理单位进行工程量确认并签字。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5			
填报人员（签字）：		审核人员（签字）：单位主管项目副职或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备注：各单位在打分过程中要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扣分项目要有对应的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 19 —

附表 5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赋分表

评价单位：

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资源配置 (20分)	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队伍人员到位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需要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需要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与管理人员沟通及时、有效，遇到问题能够提出合理解决办法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服务态度良好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施工组织与管理 (38分)	项目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并得到有效落实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科学、合理、及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方案满足施工管理需要；脚手架、钢结构、吊装、围堰、冬季雨季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编制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接诉即办、应急抢险类项目响应速度快，有相关预案，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月例会、季考核、验收会汇报内容全面、直观	到位 (2.0<X≤4.0)	基本到位 (1.0<X≤2.0)	不到位 (0.0≤X≤1.0)	
	施工进度计划得到有效落实，节点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到位 (2.0<X≤4.0)	基本到位 (1.0<X≤2.0)	不到位 (0.0≤X≤1.0)	

— 20 —

	工程量确认等支付申请资料确认及时	到位 (2.0<X≤4.0)	基本到位 (1.0<X≤2.0)	不到位 (0.0≤X≤1.0)	
	施工记录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系统，归档及时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施工质量与安全保障 (42分)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配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要求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验收及时，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未发生质量事故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文明施工，无吸烟等不文明情况，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施工作业行为规范，施工现场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齐全，安全设施有效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施工临时用电、围挡、脚手架搭设等符合规范，围挡警示牌、安全标识标牌、有限空间作业设备、安全防护设备齐全安全投入足额，使用规范；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到位	到位 (6.0<X≤10.0)	基本到位 (3.0<X≤6.0)	不到位 (0.0≤X≤3.0)	
安全及其他事项	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未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未遵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工作人员保持非正常业务往来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每有一次扣 10 分				
	出现安全事故Ⅳ级及以上等级时，一票否决，该项目信用评价得分为 0				
总分					

— 21 —

附表 6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信用评价赋分表

评价单位：

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资源配置 (20分)	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队伍人员到位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及实施需要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主要使用工具、设备到位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需要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与管理人员沟通及时、有效,遇到问题能够提出合理解决办法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服务态度良好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实施组织 与管理 (38分)	项目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并得到有效落实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技术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及时,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月例会、月(季)考核、验收会汇报内容全面、直观	到位 (2.0<X≤4.0)	基本到位 (1.0<X≤2.0)	不到位 (0.0≤X≤1.0)	
	接诉即办、应急抢险类项目响应速度快,有相关预案,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 22 —

	服务进度计划得到有效落实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工程量确认等支付申请用资料确认及时	到位 (2.0<X≤4.0)	基本到位 (1.0<X≤2.0)	不到位 (0.0≤X≤1.0)	
	维修养护记录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系统,归档及时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服务质量 与安全保障 (42分)	采购设备、构配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要求,无质量问题	到位 (6.0<X≤10.0)	基本到位 (3.0<X≤6.0)	不到位 (0.0≤X≤3.0)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服务过程中无吸烟等不文明情况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作业行为规范,安全设施有效;教育培训到位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安全及其他事项	劳动保障用品、有限空间作业设备、安全防护设备齐全安全投入足额,使用规范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未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未遵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工作人员保持非正常业务往来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每有一次扣 10 分				
	出现安全事故IV级及以上等级时,一票否决,该项目信用评价得分为 0				
总分					

— 23 —

附表 7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赋分表

评价单位：

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人员配置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履约符合合同要求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总监、监理工程师按时参加工程会议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与管理人员沟通及时、有效,遇到问题能够提出合理解决办法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制度建设 与管理 (30分)	监理规划、细则、规章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月例会、季考核、验收会汇报内容全面、直观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支付申请等资料确认及时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系统,归档及时	到位 (3.0<X≤5.0)	基本到位 (2.0<X≤3.0)	不到位 (0.0≤X≤2.0)	
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并督促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监理服务 质量	质量、进度、资金控制措施得当,方法先进,监理控制行为规范,监理控制效果符合合同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 24 —

(50分)	约定及有关规定				
	安全监理控制措施得当,安全监理效果符合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及时组织验收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对项目内容如实计量,组织人员及时、准确的完成工程量审核	到位 (5.0<X≤8.0)	基本到位 (3.0<X≤5.0)	不到位 (0.0≤X≤3.0)	
	按计划旁站;如实对进厂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到位 (4.0<X≤6.0)	基本到位 (2.0<X≤4.0)	不到位 (0.0≤X≤2.0)	
	监理工作到位,未发生因监理责任导致的质量事故	到位 (8.0<X≤12.0)	基本到位 (5.0<X≤8.0)	不到位 (0.0≤X≤5.0)	
其他事项	未遵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工作人员保持非正常业务往来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总分					

— 25 —

附表 8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信用评价赋分表

评价单位：

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人员配置 (24分)	设计负责人履约符合合同要求	到位(4.0<X≤6.0)	基本到位(2.0<X≤4.0)	不到位(0.0≤X≤2.0)		
	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	到位(4.0<X≤6.0)	基本到位(2.0<X≤4.0)	不到位(0.0≤X≤2.0)		
	与管理人员沟通及时、有效,遇到问题能够提出合理解决办法	到位(4.0<X≤6.0)	基本到位(2.0<X≤4.0)	不到位(0.0≤X≤2.0)		
	设计人员能按需参加工程例会	到位(4.0<X≤6.0)	基本到位(2.0<X≤4.0)	不到位(0.0≤X≤2.0)		
设计质量 (30分)	设计文件有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到位(6.0<X≤10.0)	基本到位(3.0<X≤6.0)	不到位(0.0≤X≤3.0)		
	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到位(6.0<X≤10.0)	基本到位(3.0<X≤6.0)	不到位(0.0≤X≤3.0)		
	设计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到位(6.0<X≤10.0)	基本到位(3.0<X≤6.0)	不到位(0.0≤X≤3.0)		
技术服务 (46分)	能积极主动开展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满足项目需求	到位(6.0<X≤10.0)	基本到位(3.0<X≤6.0)	不到位(0.0≤X≤3.0)		
	设计图纸提供满足项目各阶段进度需求	到位(6.0<X≤10.0)	基本到位(3.0<X≤6.0)	不到位(0.0≤X≤3.0)		
	隐蔽工程验收设计人员按时参加	到位(5.0<X≤8.0)	基本到位(3.0<X≤5.0)	不到位(0.0≤X≤3.0)		

— 26 —

	月例会、季考核、验收会汇报内容全面、直观	到位(4.0<X≤6.0)	基本到位(2.0<X≤4.0)	不到位(0.0≤X≤2.0)	
	能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设计方案,提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	到位(8.0<X≤12.0)	基本到位(5.0<X≤8.0)	不到位(0.0≤X≤5.0)	
其他事项	未遵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工作人员保持非正常业务往来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总分					

—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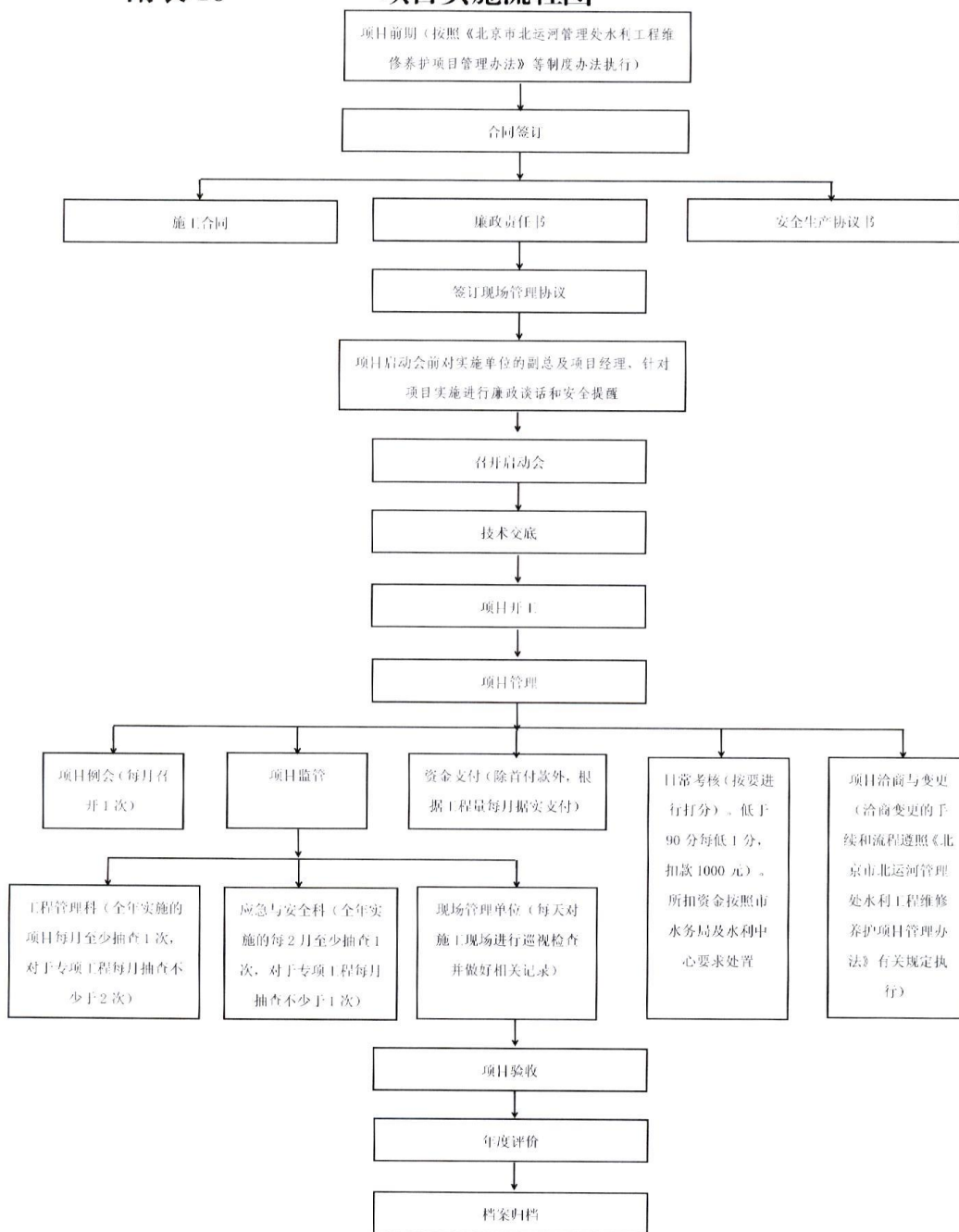
附表9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实施单位信用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实施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分	主管科室评分	现场管理单位 评分	最终总分

附表 10

项目实施流程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及商务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供应商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及商务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及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格证明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不符合，无须提供任何资料。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委托代理人签署，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7-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4) 本节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5) 本条与下述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7-2 响应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此)视为供应商的风险，计入报价内，由供应商承担。

- 1) 合同实施期间，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变化；
- 2) 季节性雨水、风等自然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 3) 一周内不超过 12 小时停水、停电造成损失。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7-3(3)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响应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3) 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

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节第 7-2 (8) 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7-3 (3) 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7-3 (3) 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①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②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③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供应商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13) 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7-3 其他说明

#### (1) 词语和定义

##### 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 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9) 同义词语

本节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依据国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供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 （2）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 供应商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7-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 （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中。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采购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供应商可以直接采用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供应商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①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

②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中。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中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4) 其他补充说明:

1) 一般说明

★①响应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规定的“达标”等级。

②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施工图,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进行计算的,仅作为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并作出报价。

⑤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2) 报价货币及计价精度说明

①报价货币:人民币;

②计价精度:精确到人民币“分”。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①封面、扉页

②报价汇总表

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⑥税金项目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⑦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签署

报价文件封面、扉页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报价文件的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因造价人员执业印章有的已取消，不要求必须盖专用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7-4 工程量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5：招标工程量清单。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响应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2 有机挥发物执行标准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有机挥发物执行标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涉及有机挥发物的材料将严格执行\_\_\_\_\_ 强制性标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3 履约经验

供应商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b>供应商名称</b>	
<b>最后报价</b>	大写：
	小写：
<b>最后报价承诺</b>	<p>我方承诺：如成交，我方将以本报价表的最后报价作为合同总价承担本项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p> <p>我方同意：如成交，工程进度款及完工结算价款在首次报价书的各子目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计算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作为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完工结算价款。即：实际支付价款=（最后报价总价÷首次报价响应总价）×按照首次报价书的各子目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进度款（完工结算价款）。</p>
<b>其他声明</b>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 二、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附件

##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cn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5：招标工程量清单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水工 工程  
设施维修项目）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2024年1月25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巡河路交通桥维修	
2	金盏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3	通惠河给水改造	
4	镜河泵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合计（元）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  
水工设施维修项目-巡河路交通工程  
桥维修）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巡河路交通桥维修）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与招标人要求的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等级。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巡河路交通桥维修）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巡河路交通桥维修）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临时设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脚手架工程费							
1.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现场管理费							
3.1	现场管理费							
4	冬季施工增加费							
4.1	冬季施工增加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1.1杨洼闸东门步道修复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50402002001	拆除混凝土路面	1. 拆除混凝土路面	m2	24				
2	010404001001	拆除垫层	1. 垫层拆除	m3	4.8				
3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 级配砂石 2. 厚度: 20cm	m3	4.8				
4	050402002002	现浇混凝土路面	1. 速凝混凝土浇筑 2. 强度: C60	m2	24				
5	010515001001	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2. 型号: φ12	t	1.015				
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并消纳; 2. 石方(碴)、渣土运输 运距自行考虑	m3	14.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1.1.1杨洼闸东门步道修复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筋 $\phi$ 10以外	kg		1065.75		$\phi$ 10以外	
2	火烧丝	kg		3.9484			
3	级配砂石	kg		9945.6			
4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14.4			
5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349.8145		占材料费	
6	预拌混凝土 C30	m3		5.3328		C30	
7	C60速凝混凝土修补料 C60	m3		4.368	北京中德新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C60	

注: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1.1.2杨洼闸西门路面修复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石灰粉煤灰碎石	t		567.273			
2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95.52			
3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209.568		占材料费	
4	步道渗水砖 200mm×100mm×60mm	m2		239.3308		200mm×100mm×60mm	
5	乙2缘石 80/100mm×300mm×495mm	m		117.3	北京金顺通建材厂	80/100mm×300mm×495mm	
6	预拌混凝土 C30	m3		41.4706		C30	
7	干混抹灰砂浆 DPM10	m3		0.069		DPM10	
8	普通干混砂 浆砌筑砂浆DM10	m3		0.345		浆砌筑砂浆DM10	

注: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1.2.1温榆河堤路混凝土路面补坑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石灰粉煤灰碎石	t		324.156			
2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660			
3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3740.6934		占材料费	
4	预拌混凝土 C25	m3		473.2		C25	
5	预拌混凝土 C30	m3		52.52		C30	
6	水马	m		268.8			

注: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1.2.2温榆河堤路沥青混凝土修复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硬质合金锯片	片		0.091			
2	石屑	kg		4500			
3	乳化沥青 PCR	kg		520		PCR	
4	沥青透层油	t		1.02			
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89			
6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490.6985		占材料费	
7	乙2缘石 80/100mm×300mm×495mm	m		306	北京金顺通建材厂	80/100mm×300mm×495mm	
8	预拌混凝土 C30	m3		6.06		C30	
9	改性沥青混凝土	t		192.4			
10	干混抹灰砂浆 DPM10	m3		0.18		DPM10	
11	普通干混砂 浆砌筑砂浆DM10	m3		0.9		浆砌筑砂浆DM10	

注: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3道路标线及提示牌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B001	禁止停车标线喷漆	1.名称:路缘石喷黄色实线 2.工作内容:路缘石表面的清理、路面贴美纹纸、路缘石喷漆 3.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方案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m	8864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名称:禁止停车标志土方挖填 2.挖土深度:600mm*600mm*600mm 3.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方案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m3	4.97				
3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名称: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基础 3.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方案	m3	4.97				
4	040205004001	安装禁停标志牌	1.名称:安装禁止停车标志(指示标志+支撑杆) 2.规格型号:600mm 3.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方案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块	2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1.2.3道路标线及提示牌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膨胀螺栓 φ12	套		93.84		φ12	
2	冲击钻头	个		0.92			
3	柴油	kg		10.8157			
4	普通丙烯酸树脂金属漆稀释剂	kg		41.6608			
5	普通丙烯酸树脂金属漆(单组份)	kg		731.28			
6	普通丙烯酸树脂金属漆(单组份)底漆	kg		109.9136		底漆	
7	电	kw.h		0.7654			
8	其他材料费	元		476.385			
9	水	t		1.8687			
10	电	kw.h		1.9159			
11	C30预拌混凝土	m3		5.0694			
12	禁止停车标志 (指示标志+支撑杆)	块		23		(指示标志+支撑杆)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3温榆河左堤路（晴翠园）阻车设施增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400 1	挖基坑土方	1. 人工挖土方 2. 钢管桩基础开挖	m3	10.5				
2	04030300200 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浇筑 2. 规格型号：C30	m3	10.5				
3	04B001	安装U型阻车桩	1. 黄漆黑膜U型阻车桩安装 2. 规格：DN75管/高0.3m长2m	个	42				
4	04010300200 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并消纳； 2. 石方(碴)、渣土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m3	10.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1.3温榆河左堤路(晴翠园)阻车设施增设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sup>3</sup>		10.5			
2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79.7499			
3	U型阻车桩 0.3m长2m	个		42			
4	预拌混凝土 C30	m <sup>3</sup>		10.605			

注: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4.1北运河下堤路口阻车桩波形护栏安装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80202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基础 2. 规格：C30	m3	1.92				
2	04B001	安装U型阻车桩	1. 黄漆黑膜U型阻车桩安装（含打孔及机械锚栓） 2. 规格：DN75管/高0.9m长1m 3. 膨胀螺栓固定	个	6				
3	080802013002	黑黄反光贴	1. 黑黄反光贴	m2	90				
4	04B004	汽车式起重机	1. 8T吊车	台班	2				
5	04B003	平板车租赁	1. 平板车租赁	台班	2				
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10cm	m2	18				
7	040309001001	金属栏杆	1. 波形防撞护栏采用双波型镀锌钢板 2. 厚度：4mm	m	20				
8	010603001001	立柱	1. 立柱采用镀锌钢管 2. 规格：D=140mm，厚度4mm，高1500mm（含立柱管帽及托架）外漏70cm，立柱间隔4m	t	0.18				
9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方开挖 人工挖土方 一、二类土	m3	1.6				
10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浇筑 C25	m3	1.6				
11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并消纳； 2. 石方（碴）、渣土运输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距(km)：15	m3	1.6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4.1北运河下堤路口阻车桩波形护栏安装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1.4.1北运河下堤路口阻车桩波形护栏安装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型钢 综合	kg		190.8		综合	
2	双波镀锌护栏钢板	m		20			
3	圆钢 $\phi$ 10以外	kg		6.48		$\phi$ 10以外	
4	电焊条 (综合)	kg		7.2		(综合)	
5	不锈钢电焊条	kg		5.802			
6	铁件	kg		1.044			
7	水钻钻头	个		1.92			
8	黑黄反光贴	m <sup>2</sup>		22.5			
9	管帽 60型	套		8		60型	
10	双波托架	套		8			
11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sup>3</sup>		1.6			
12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20.7356		占材料费	
13	U型阻车桩 高0.9m长1m	个		6		高0.9m长1m	
14	机械锚栓 M16*80	个		48		M16*80	
15	预拌混凝土 C25	m <sup>3</sup>		1.616		C25	
16	预拌混凝土 C30	m <sup>3</sup>		1.9392		C30	
17	干拌砂浆	kg		18.4704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4.2混凝土隔离墩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B001	隔离墩	1. 混凝土隔离墩安装 2. 型号: 长1m高0.85m上厚0.2下厚0.57	个	30				
2	04B003	混凝土墩移位	1. 运用10t汽车吊将30个混凝土墩吊走	台班	5				
3	04B002	货车租赁	1. 载货汽车租赁8t	台班	5				
4	01010100400 1	挖基坑土方	1. 人工挖土方 2. 钢管桩基础开挖	m3	0.39				
5	04030300200 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浇筑 2. 规格型号: C30	m3	0.39				
6	06021201000 1	预埋件安装	1. 桩基钢筋笼埋件制安 2. 单个重量: 15kg	t	0.015				
7	04050200200 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 安装镀锌钢管立柱及管帽 2. 规格型号: 直径DN150高度1.6m壁厚4.5mm 3. 表面刷黄黑相间反光漆 4. 钢管内灌注混凝土	个	1				
8	04010300200 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并消纳; 2. 石方(碴)、渣土运输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距(km):15	m3	0.3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1.4.2混凝土隔离墩安装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筋 φ10以内	kg		1.3838		φ10以内	
2	钢筋 φ10以外	kg		13.9913		φ10以外	
3	橡胶板 δ3mm~5mm	kg		0.042		δ3mm~5mm	
4	镀锌带母螺栓 M6×(30~50)	套		32.96		M6×(30~50)	
5	镀锌带母螺栓 M10×(65~80)	套		3.12		M10×(65~80)	
6	镀锌花篮螺栓 M8×120	套		3.12		M8×120	
7	铜六角螺栓 M8	套		0.01		M8	
8	树脂砂轮片	片		0.143			
9	电焊条 (综合)	kg		1.5626		(综合)	
10	镀锌铁丝 18#~22#	kg		0.1468		18#~22#	
11	火烧丝	kg		0.0642			
12	航标反光漆	kg		0.132			
13	氧气	m3		1.692			
14	乙炔气	m3		0.565			
1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0.39			
16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4.2204		占材料费	
17	预拌混凝土 C30	m3		0.3939		C30	
18	管件	个		1			
19	管帽 筒形 直径200mm以内	个		1		筒形 直径200mm以内	
20	隔离墩	个		30	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5宋庄蓄滞洪区周边路灯线路维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B001	系统检修	1. 控制柜检修 2. 故障路灯检修 3. 漏电修复两处	项	1				
2	03040403100 1	电路接触器拆除	1. 电路接触器拆除	个	3				
3	03040402300 1	电路接触器	1. 电路接触器购置安装 2. 型号：100A以内	个	3				
4	04010100100 1	挖一般土方	1. 电缆沟挖填土	m3	12.15				
5	03041100600 1	拆除电缆分线盒	1. 拆除电缆分线盒	个	4				
6	03041100500 1	防水分线盒	1. 购置、安装分线盒 2. 型号：IP68灌胶式防水IP68灌胶式防水分线盒	个	4				
7	03041200700 1	一般路灯	1. 购置安装路灯头 2. 型号：LED60w路灯头	套	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1.5宋庄蓄滞洪区周边路灯线路维修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铜绑线 2mm	kg		0.8		2mm	
2	镀锌膨胀螺栓 M8	套		16.32		M8	
3	焊接钢管 DN15	m		11.28		DN15	
4	铜接管 35	个		10.2		35	
5	镀锌管卡子 150	个		16.64		150	
6	防水弯头 16	个		8.32		16	
7	飞保险 10A	个		8.24		10A	
8	绝缘导线 BVR-25mm <sup>2</sup>	m		5		BVR-25mm <sup>2</sup>	
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2.5	m		24.8		BV2.5	
10	镀锌横担抱箍 φ16	个		16.96		φ16	
11	镀锌角钢横担 63mm×6mm×700mm	根		8.48		63mm×6mm×700mm	
12	镀锌角钢支撑 50mm×5mm×1300mm	根		8.48		50mm×5mm×1300mm	
13	接头保护盒托架	套		2.04			
14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36.5666		占材料费	
15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60.2339			
16	系统检修	元		2			
17	LED60w路灯头	套		8.08			
18	CJX2-2504接触器	个		3.03			
19	电缆中间头 1kV热缩铠装电缆中间头 5×35mm <sup>2</sup> 以内	个		2.04		1kV热缩铠装电缆中间头 5×35mm <sup>2</sup> 以内	
20	IP68灌胶式防水分线盒 300	个		4		300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  
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金盞老河湾 工程  
出口闸改造）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金盏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等级。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金盏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金盏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4	件隔离区……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盞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100100800 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人工拆除钢筋混凝土二次结构； 2. 拆除钢筋混凝土块装车运输16km； 3. 消纳费	m3	9				
2	06010400200 1	清挖淤泥、流砂	1. 清淤泥，人工清30%，机械清70%； 2. 淤泥装车运输16km； 3. 消纳费。	m3	180				
3	04030302400 1	水闸闸门二次结构	1. C30混凝土； 2、复合模版	m3	6.72				
4	01051500100 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直径10以外	t	1.34				
5	补	铸铁闸门双向止水	1. 老河湾侧围堰：沙袋围堰长12m，宽1m，高0.3m； 2. 温榆河侧围堰：沙袋围堰3个分别长2m，宽1m，高0.3m。	套	3				
6	02100600200 1	围堰	1. 老河湾侧围堰：沙袋围堰长12m，宽1m，高0.3m； 2. 温榆河侧围堰：沙袋围堰3个分别长2m，宽1m，高0.3m。	m3	5.4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7	04110202300 1	箱涵侧墙模板		m2	33.6				
8	04110100300 1	仓面脚手架		m2	33.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金盏老河湾出口闸改造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筋 φ 10以外	kg		1407		φ 10以外	
2	钢丝	kg		1.12			
3	标准砖 240mm×115mm×53mm	块		1142.4		240mm×115mm×53mm	
4	柴油	kg		3.6981			
5	脱模剂	kg		3.36			
6	麻袋	条		105.7374			
7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189			
8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285.9087		占材料费	
9	组合钢模板	m <sup>2</sup> ·日		211.344			
10	顶托	个·日		806.4			
11	拉杆 φ 48mm	m·日		30643.2		φ 48mm	
12	工字钢 20#, 租赁	m·日		5644.8		20#, 租赁	
13	工字钢 30#, 租赁	m·日		1142.4		30#, 租赁	
14	工字钢 56#, 租赁	m·日		1948.8		56#, 租赁	
15	板方材 模板背楞	m <sup>3</sup>		0.1176		模板背楞	
16	底托	个·日		806.4			
17	强立柱	个·日		2352			
18	其他材料费	元		10.0742			
19	铸铁闸门双向止水	套		3			
20	预拌混凝土 C30	m <sup>3</sup>		6.7872		C30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  
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通惠河给水工程  
改造）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通惠河给水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通惠河给水改造）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通惠河给水改造）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临时设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脚手架工程费							
1.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现场管理费							
3.1	现场管理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1	冬雨季施工增加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惠河给水改造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050400100 1	砖砌水井	1. 水表井砌筑管道直径(mm) DN15~DN40 井深(m以内) 1.40 2. 材料：混凝土模块	座	2				
2	04020400200 2	步道砖拆除	1. 步道砖拆除 2. 型号：混凝土方砖0.6*0.6*0.05	m <sup>2</sup>	510				
3	01040400100 3	垫层	1. 垫层拆除 混凝土 2. 厚度：8cm	m <sup>3</sup>	40.8				
4	04100100100 1	拆除路面	1. 混凝土路面拆除 2. 厚度30cm	m <sup>2</sup>	4.8				
5	06010500900 1	给水管	1. DN40塑料水管购置、布设（包含水管三通2个、抱箍）	m	1000				
6	06030200200 1	植被清除	1. 植被清除	m <sup>2</sup>	50				
7	01010100200 1	挖一般土方	1. 人工土方开挖	m <sup>3</sup>	360				
8	03010901200 1	增压泵	1. 380v, 2.2kw不锈钢变频增压泵。	台	1				
9	03040401600 1	控制箱	1. 电气控制箱 2. 包含：开关、PLC、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压力传感器 3. 具体内容见方案	台	1				
10	03100301300 1	水表	1. 水表安装 2. DN40直读水表 3. 水表检测	组	2				
11	01040400100 4	垫层	1. 垫层 混凝土 2. 规格：C25	m <sup>3</sup>	40.8				
12	04020400200 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人行道块料铺设 步道砖（30%利旧）	m <sup>2</sup>	510				
13	01010300100 1	回填方	1. 基础回填 回填土 夯填	m <sup>3</sup>	36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惠河给水改造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5010200700 1	植被恢复	1. 绿植恢复	m2	50				
15	05040200200 1	现浇混凝土路面	1. 现浇混凝土路面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厚度：25cm	m2	4.8				
16	01161500100 1	开孔（打洞）	1. 防浪墙打孔 2. 孔径DN60	个	1				
17	04010300200 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52.4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通惠河给水改造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筋 $\phi 10$ 以外	kg		132.2978		$\phi 10$ 以外	
2	混凝土模块 I类	块		193.92		I类	
3	胶粘剂	kg		139.684			
4	橡塑专用胶带	m		3031.44			
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sup>3</sup>		52.44			
6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502.9782		占材料费	
7	球墨铸铁井盖 $\phi 800$ (含混凝土井圈)	套		2		$\phi 800$ (含混凝土井圈)	
8	井室盖板	m <sup>3</sup>		0.44			
9	步道渗水砖 $3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60\text{mm}$	m <sup>2</sup>		367.71		$3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60\text{mm}$	
10	预拌混凝土 C15	m <sup>3</sup>		41.8948		C15	
11	预拌混凝土 C25	m <sup>3</sup>		1.212		C25	
12	预拌抗渗混凝土 C25	m <sup>3</sup>		1.1308		C25	
13	预拌抗渗混凝土 C30	m <sup>3</sup>		1.9586		C30	
14	橡塑海棉	m <sup>3</sup>		15.3058			
15	DN40塑料水管 公称直径40mm以内	m		1015		公称直径40mm以内	
16	球墨铸铁上水双承单支盘丁字三通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个		2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7	阀门 公称直径40mm以内	个		4		公称直径40mm以内	
18	管道增压泵	台		1			
19	水表检测费	块		2			
20	控制箱(自动启停控制)	台		1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  
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镜河泵站设 工程  
备设施维修改造）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镜河泵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镜河泵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水工设施维修项目-镜河泵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第 2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临时设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脚手架工程费								
1.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现场管理费								
3.1	现场管理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1	冬雨季施工增加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泵站排涝泵及循环泵维修改造（2号排涝泵更换软启动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测温笔	支		0.25			
2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6252		占材料费	
3	清洁布 250mm×250mm	块		0.3		250mm×250mm	
4	位号牌	个		1			
5	铜排	个		1			
6	软启动器	台		1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站排涝泵及循环泵维修改造（3号排涝泵止回阀油缸维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10200200 1	油缸拆除	1. 油缸拆除 2. 技术工人3人 3. 交通车辆1辆	台	2				
2	03010200200 2	油缸维修	1. 油缸解体返厂 维修(非标产品) 2. 活塞及密封检测 3. 检测单向阀封闭 情况等	台	2				
3	03010200200 3	油缸安装	1. 油缸安装 2. 技术工人3人 3. 液压油5升 4. 交通车辆1辆 5. 设备调试	台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泵站排涝泵及循环泵维修改造（3号排涝泵止回阀油缸维修）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其他材料	元		2			
2	油缸安装材料费	台		2			
3	组合密封	套		4			
4	O型封	套		4			
5	斯特封	套		4			
6	格莱圈	套		4			
7	防尘密封	套		4			
8	导向套	套		2			
9	单向阀	套		6			
10	支撑环	套		4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泵站管线维修改造（水管端头封堵拆除）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氧气	m3		17.4828			
2	乙炔气	m3		8.7414			
3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0.6246			
4	其他材料费	次		5			
5	其他工具使用费	次		5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站管线维修改造（管线外露部分管道防腐）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120200100 1	除锈防腐	1. 除锈级别：重锈 2. 结构类型：管道	m2	200				
2	03120200100 2	设备防腐	1. 管道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金属面、钢构件油漆 防锈漆 两遍 金属面、钢构件油漆 丙烯酸面漆 两遍	m2	2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泵站管线维修改造（管线外露部分管道防腐）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棉丝	kg		40			
2	丙烯酸面漆	kg		72			
3	防锈漆	kg		80			
4	油漆溶剂油	kg		27.36			
5	丙烯酸漆稀释剂	kg		5.1			
6	催干剂	kg		1.58			
7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59.0189		占材料费	
8	钢丝刷	把		10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站管线维修改造（西循环管线1、2、3号补水口阀门控制上移地面改造）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5040400200 1	排水	1. 阀井抽排水 2. 发电机租赁	m3	180				
2	03080800400 1	中压齿轮、液 压传动、电动 阀门	1. 电动阀门拆除 2. 规格：DN800 3. 井下作业须进 行排水及采用有 限空间防护措施	个	1				
3	03080800400 2	中压齿轮、液 压传动、电动 阀门	1. 电动阀门安装 (利旧) 2. 规格：DN800 3. 井下作业须进 行排水及采用有 限空间防护措施	个	1				
4	03080800400 3	中压齿轮、液 压传动、电动 阀门	1. 电动阀门拆除 2. 规格：DN1200 3. 井下作业须进 行排水及采用有 限空间防护措施	个	2				
5	03080800400 4	中压齿轮、液 压传动、电动 阀门	1. 电动阀门安装 (利旧) 2. 规格：DN1200 3. 井下作业须进 行排水及采用有 限空间防护措施	个	2				
6	03011300900 1	电动机	1. 电动机拆除 2. 井下作业须进 行排水及采用有 限空间防护措施	台	3				
7	03B001	电动机连接处 加装封板	1. 现场测绘 2. 加工图设计 3. 加工定制 4. 现场适配（不 满足时进行修配 或重新加工） 5. 密封填料 6. 安装调试 7. 安装用螺栓、 密封胶等根据实 际情况自行考虑 8. 井下作业须进 行排水及采用有 限空间防护措施	套	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站管线维修改造（西循环管线1、2、3号补水口阀门控制上移地面改造）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3B002	阀门手摇机构连接头	1. 现场测绘 2. 加工图设计 3. 加工定制（含轴承及配套附件） 4. 现场适配（不满足时进行修配或重新加工） 5. 安装调试 6. 安装固定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7. 井下作业须进行排水及采用有限空间防护措施	套	3				
9	031002002001	阀门连接轴设备固定支架	1. 现场测绘 2. 加工图设计 3. 加工定制 4. 现场适配（不满足时进行修配或重新加工） 5. 安装调试 6. 安装固定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7. 井下作业须进行排水及采用有限空间防护措施	套	3				
10	03B003	传动轴	1. 加长传动轴测绘 2. 加工图设计 3. 直径DN50 4. 长度≥3米 5. 加工定制（含配套附件） 6. 现场适配（不满足时进行修配或重新加工） 7. 安装调试 8. 井下作业须进行排水及采用有限空间防护措施	根	3				
11	03B004	地面手动装置防盗装置	1. 防盗装置	套	3				
12	060302002001	植被清除	1. 施工占地植被清除	m <sup>2</sup>	450				
1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人工挖操作井沟槽土方 2. 深度≤1.5	m <sup>3</sup>	7.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站管线维修改造（西循环管线1、2、3号补水口阀门控制上移地面改造）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1040101100 1	砖检查井	1. 砌筑工作井1座 2. 规格：参照水表井，H=1.2~1.5米（根据现场地形）	座	3				
15	03041300600 1	人(手)孔防水	1. 阀门井防水 2. 材质：SBS改性沥青油毡防水卷材	m <sup>2</sup>	27				
16	01161500100 1	开孔（打洞）	1. 混凝土顶板开孔打洞 2. 规格DN100	个	3				
17	03100200200 2	工作井连接轴设备固定支架	1. 现场测绘 2. 加工图设计 3. 加工定制（含轴承及配套附件） 4. 现场适配（不满足时进行修配或重新加工） 5. 安装调试 6. 安装固定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7. 井下作业须采用有限空间防护措施	套	3				
18	03B005	工作井手摇机构接头	1. 现场测绘 2. 加工图设计 3. 加工定制（含轴承及配套附件） 4. 现场适配（不满足时进行修配或重新加工） 5. 安装调试 6. 安装固定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7. 井下作业须采用有限空间防护措施	套	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站管线维修改造（西循环管线1、2、3号补水口阀门控制上移地面改造）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03B006	手摇机构手轮	1. 现场测绘 2. 加工图设计 3. 加工定制（含手轮及配套附件） 4. 连接杆（长度≤800mm） 5. 现场适配（不满足时进行修配或重新加工） 7. 安装调试 8. 安装固定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9. 井下作业须采用有限空间防护措施	套	3				
20	04050200800 1	套管制作、安装	1. 保护套管制作安装	个	3				
21	05030700900 1	标志牌	安全提示牌	个	3				
22	08090101300 1	系统调试	1. 阀门及传动装置整体调试以及试验	台	3				
23	05010201200 1	铺种草皮	1. 整理绿化用地 2. 原土过筛 3. 铺种草皮 4. 草坪养护≥2年	m <sup>2</sup>	450				
24	01010300200 1	余方弃置	1. 人工装土 2. 人工运土 3. 余方弃置，运距≥30km	m <sup>3</sup>	7.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泵站管线维修改造（西循环管线1、2、3号补水口阀门控制上移地面改造）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筋 $\phi$ 10以内	kg		636.525		$\phi$ 10以内	
2	SBS改性沥青油毡防水卷材 3mm	m <sup>2</sup>		33.48		3mm	
3	防水剂	kg		12.2472			
4	农药 综合	kg		17.82		综合	
5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220.0457		占材料费	
6	沟盖板	m <sup>3</sup>		0.6891			
7	铸铁井盖 轻型 700mm	套		3		轻型 700mm	
8	铸铁井盖轻型 600mm	套		3		600mm	
9	警示牌	个		3			
10	电动机封板	套		3			
11	阀门手摇机构接头	套		3			
12	工作井手摇机构接头	套		3			
13	工作井连接轴设备固定支架	套		3			
14	阀门连接轴设备固定支架	套		3			
15	传动轴	根		3			
16	手摇机构手轮	套		3			
17	系统调试	台		3			
18	地面手动装置防盗装置	套		3			
19	预拌混凝土 C15	m <sup>3</sup>		1.9086		C15	
20	预拌混凝土 C30	m <sup>3</sup>		6.8835		C30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站拦污栅设施改造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镜河泵站西拦污栅闸门启闭机控制柜改移及功能恢复								
1	080207011001	钢格栅拆除	1. 钢格栅拆除	t	3.431					
2	030404016001	控制箱拆除	1. 操作箱拆除	台	1					
3	030404016002	控制箱安装	1. 操作箱安装（利旧）	台	1					
4	030405001001	蓄电池拆除	1. 蓄电池拆除	组	1					
5	030405001002	蓄电池	1. 蓄电池安装（利旧）	组	1					
6	04B001	拆除启闭机电源线、电机线、控制线	1. 拆除启闭机电源线、电机线、控制线	项	1					
7	04B002	启闭机电源线、电机线、控制线重新布置连接	1. 启闭机电源线、电机线、控制线重新布置连接	项	1					
8	030411003001	桥架	1. 桥架敷设 2. 规格：200*100	m	15					
9	030411004001	配线	1. 线槽内配线 导线截面(mm <sup>2</sup> 以内) 10 2. YJV-5x10mm <sup>2</sup>	m	15					
10	030404021001	限位开关	1. 限位开关（以实现闸门自动启停） 2. 含辅助机构	个	3					
11	04B003	重新校核远程控制系统	1. 重新校核远程控制系统（实现中控室上位机远程操作）	项	1					
12	010606013001	控制柜底座	1. 控制柜底座	t	0.03					
13	080705001001	系统调试	1. 闸门启闭系统调试（有继电保护逻辑控制）	系统	1					
		分部小计								
		镜河泵站东、西拦污栅间通风设施改造移及功能恢复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站拦污栅设施改造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1161500100 1	开孔（打洞）	1. 钢板打孔 2. 600*600mm/6个	个	6					
15	03070301200 1	无动力风帽	1. 无动力风帽Φ600mm，带底座	个	6					
16	03010800300 1	强排轴流通风机	1. 电压220V、功率2200W、转速2800（r/min）、风量18700（m3/h） 2. 风机安装	台	4					
17	03040800100 1	电力电缆	1. 名称：YJV-3*4mm2 2. 敷设方式、部位：沿线槽敷设	m	40					
18	03040401700 1	配电箱	1. 配电箱墙上(柱上)明装 规格回路8以内 2. 含漏电保护器63A	台	2					
19	03050300300 1	控制器	1. 定时控制器	台	8					
20	08070500100 2	系统调试	1. 电气控制系统调试（定时启停）	系统	8					
		分部小计								
		镜河泵站东拦污栅间-2号清污机修复								
21	08080700900 1	设备吊装	1. 三脚架、倒链安装 2. 三脚架配合倒链，将设备提出	套	1					
22	04B004	齿耙拆除	1. 齿耙拆除	个	1					
23	04B005	链条拆除	1. 链条拆除	根	1					
24	04B006	安全销	1. 安全销	个	10					
25	04B007	齿耙安装钉	1. 齿耙安装钉	根	10					
26	04B008	销轴	1. 销轴	根	1					
27	04B009	齿耙安装	1. 齿耙安装	个	1					
28	04B010	链条安装	1. 链条安装	根	1					
29	04B011	技术工人	1. 技术工人	工日	1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泵站拦污栅设施改造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镀锌膨胀螺栓 M12	套		30.6		M12	
2	斜垫铁 综合	kg		18.768		综合	
3	平垫铁 综合	kg		18.84		综合	
4	零星钢构件	t		0.03			
5	齿耙拆除	个		1			
6	无动力风帽	个		6			
7	链条拆除	根		1			
8	安全销	个		10			
9	齿耙安装钉	根		10			
10	销轴	根		1			
11	齿耙安装	个		1			
12	链条安装	根		1			
13	微电脑时控开关 品种:微电脑时控开关 规格:KG10M	个		8	人民电器集团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品种:微电脑时控开关 规格:KG10M	
14	三脚架、倒链安装材料费	组		1			
15	限位开关（含辅助机构）	个		3.03			
16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 YJV-5x10	m		15.75		YJV-5x10	
17	YJV-3*4mm <sup>2</sup> 截面6mm <sup>2</sup> 以内	m		40.4	沈兴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截面6mm <sup>2</sup> 以内	
18	电缆桥架 钢制槽式桥架 宽+高 150mm以下	m		15.075		钢制槽式桥架 宽+高 150mm以下	
19	强排轴流通风机220v	个		4	德州亚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20	配电箱	台		2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